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740/16-17號文件

檔 號： CB(3)/M/MM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17年6月23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7年7月5日的立法會會議

就“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議案 提出的修正案

繼於2017年6月16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682/16-17號文件，有3位議員(梁志祥議員、郭偉強議員及楊岳橋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會分別就梁國雄議員“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的議案動議修正案。議員已隨2017年6月22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731/16-17號文件獲悉，上述原訂於2017年6月2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處理的議案，將順延至2017年7月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處理。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議員各自提出的修正案將會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立法會主席會命令就上述議案及3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為協助議員就有關的議案及修正案進行辯論，本人現列出以下程序，供議員在辯論時遵循：

- (a) 立法會主席請梁國雄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 (b) 立法會主席就梁國雄議員的議案提出待議議題；
- (c) 立法會主席請有意動議修正案的3位議員按以下次序發言，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修正案：
 - (i) 梁志祥議員；

- (ii) 郭偉強議員；及
- (iii) 楊岳橋議員；
- (d) 立法會主席請官員發言；
- (e) 立法會主席邀請其他議員發言；
- (f) 立法會主席批准梁國雄議員就各項修正案第二次發言；
- (g) 立法會主席再次請官員發言；
- (h) 按照《議事規則》第34(5)條，立法會主席決定請該3位議員依上文(c)段所載的次序分別動議修正案。立法會主席請梁志祥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並隨即就梁志祥議員的修正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 (i) 在表決完畢梁志祥議員的修正案後，立法會主席會處理其餘2項修正案；及
- (j) 在處理完畢所有修正案後，立法會主席會請梁國雄議員發言答辯。接着，立法會主席會就梁國雄議員的議案或其經修正的議案(視乎情況而定)提出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3. 現將原議案及議案若經修正後的措辭載列於**附錄**，方便議員參照。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代行)

連附件

2017年7月5日的立法會會議
“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議案辯論

1. 梁國雄議員的原議案

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2016年的堅尼系數為0.539，反映貧富懸殊問題非常嚴重；去年扶貧委員會發表的《2015年香港貧窮情況報告》指出，香港長者貧窮人口持續上升，於2015年高達30萬人，足見政府為長者設立的社會保障制度成效不彰，千瘡百孔；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對長者的支援早已為人詬病，而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對超過60萬家庭照顧者又毫無保障，政府建議的公共年金更只屬投資產品，風險完全由個人承擔；周永新教授早前率領研究團隊就退休保障制度進行研究後，提出設立免經濟審查的全民老年金的建議；政府舉辦的退休保障公眾諮詢在去年完成，而各項民意調查及公眾諮詢論壇均顯示大多數市民支持設立免經濟審查、由勞資官三方供款及透過增加對財團徵收利得稅的全民退休保障制度，但政府一直迴避跟進此項建議；為了令市民的退休生活得到保障，本會促請政府：

- (一) 落實設立全民免經濟審查及劃一金額的全民退休保障制度，而新一屆政府應在首份施政報告中就此項建議作出回應；成立由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領導的跨部門委員會，並邀請不同持份者共同就全民退休保障的融資方案及財政安排等進行討論；
- (二) 把2015-2016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提述為長者提供退休保障的500億元撥款增加至1,000億元，作為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的啟動基金，並確保有關撥款不會用於優化長者生活津貼，以及對沖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
- (三) 改善強積金制度，包括取消以強積金僱主供款部分的累算權益對沖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並確保不可因此削減僱員現有的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權益；及
- (四) 公開交代未來50年由政府全數支付的各項設有經濟審查的長者援助計劃的開支估算，包括高額長者生活津貼、長者生活津貼、高齡津貼及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2. 經梁志祥議員修正的議案

儘管政府持續增加社會福利資源，但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2016年的堅尼系數為0.539，在扣除稅項及福利轉移後仍達0.473，反映貧富懸殊問題仍然非常嚴重；去年扶貧委員會發表的《2015年香港貧窮情況報告》指出，香港長者貧窮人口持續上升，於2015年高達30萬人，足見政府必須進一步完善為長者設立的社會保障制度成效不彰，千瘡百孔；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對長者的支援早已為人詬病，而及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對超過60萬家庭照顧者又毫無保障，政府建議的公共年金更只屬投資產品，風險完全由個人承擔；周永新教授早前率領研究團隊就退休保障制度進行研究後，提出設立免經濟審查的全民老年金的建議；政府舉辦的退休保障公眾諮詢在去年完成，而各項民意調查及公眾諮詢論壇均顯示大多數市民支持設立免經濟審查、由勞資官三方供款及透過增加對財團徵收利得稅的全民退休保障制度，但政府一直迴避跟進此項建議；為了令市民的退休生活得到保障，本會促請政府：

- (一) 落實設立全民免經濟審查及劃一金額的全民退休保障制度，而進一步完善全民退休保障安排，以達至‘全民受惠、有需要長者得到更大援助’的目標，措施包括向所有年滿65歲的長者發放免資產和入息審查的高齡津貼；盡快落實2017年《施政報告》中提出為長者生活津貼增加一層高額援助的建議；以及進一步放寬申領長者生活津貼的資產上限；新一屆政府應在首份施政報告中就此項上述建議作出回應；以及成立由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領導的跨部門委員會，並邀請不同持份者共同就全民退休保障的各項安排，包括融資方案及財政安排等進行討論；**
- (二) 把除2015-2016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提述為長者提供退休保障的500億元撥款增加至1,000億元，作為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的啟動基金，並確保有關撥款不會用於優化長者生活津貼，以及對沖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外，確保有足夠資源支持各項全民退休保障的安排，包括優化高齡津貼和長者生活津貼，以及解決強積金對沖機制的問題；**
- (三) 改善強積金制度，包括取消以強積金僱主供款部分的累算權益對沖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並確保不可因此削減僱員現有的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權益；及促使勞資雙方在強積金對沖機制的問題上達成共識；增加強積金可投資的產品，包括政府基建債券，以及與外匯基金回報掛鈎及與通脹掛鈎的基金；以及設立強積金自願性供款扣稅額；**

- (四) **繼續完善現行公共福利金的申領安排，包括為長者生活津貼推出‘廣東計劃’和‘福建計劃’，以及讓領取傷殘津貼的長者可同時領取高齡津貼；**
- (五) **盡快推出公共年金計劃，並加大該計劃的規模，以及增加銀色債券計劃的發行量及延長該債券的年期；及**
- (四)(六) 公開交代**定期推算並公布**未來50年由政府全數支付的各項設有經濟審查的長者援助計劃的開支估算，包括高額長者生活津貼、長者生活津貼、高齡津貼及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註：梁志祥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3. 經郭偉強議員修正的議案

香港人口日趨老化，而香港並沒有一套完善的退休保障制度，長者貧窮的困局因而開始浮現；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2016年的堅尼系數為0.539，反映貧富懸殊問題非常嚴重；去年扶貧委員會發表的《2015年香港貧窮情況報告》指出，香港長者貧窮人口持續上升，於2015年高達30萬人，足見政府為長者設立的社會保障制度成效不彰，千瘡百孔；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對長者的支援早已為人詬病，而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對超過60萬家庭照顧者又毫無保障，政府建議的公共年金更只屬投資產品，風險完全由個人承擔；周永新教授早前率領研究團隊就退休保障制度進行研究後，提出設立免經濟審查的全民老年金的建議；政府舉辦的退休保障公眾諮詢在去年完成，而各項民意調查及公眾諮詢論壇均顯示大多數市民支持設立免經濟審查、由勞資官三方供款及透過增加對財團徵收利得稅的全民退休保障制度，但政府一直迴避跟進此項建議；為了令市民的退休生活得到保障，本會促請政府：

- (一) 落實設立全民免經濟審查及劃一金額的全民退休保障制度，而新一屆政府應在首份施政報告中就此項建議作出回應；**透過扶貧委員會或**成立由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領導的跨部門委員會，並邀請不同持份者共同就全民退休保障的融資方案及財政安排等進行討論；
- (二) **吸納民間意見，例如**把2015-2016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提述為長者提供退休保障的500億元撥款增加至1,000億元，**或撥出2,200億元未來基金**，作為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的啟動基

金，並確保有關撥款不會用於優化長者生活津貼，以及對沖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

- (三) 改善強積金制度，包括取消以強積金僱主供款部分的累算權益對沖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並確保不可因此削減僱員現有的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權益；及
- (四) 公開交代未來50年由政府全數支付的各項設有經濟審查的長者援助計劃的開支估算，包括高額長者生活津貼、長者生活津貼、高齡津貼及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註：郭偉強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4. 經楊岳橋議員修正的議案

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2016年**香港**的堅尼系數為**比5年前進一步攀升，達0.539，創45年以來新高**，反映貧富懸殊問題非常**越趨**嚴重；去年扶貧委員會發表的《2015年香港貧窮情況報告》指出，香港長者貧窮人口持續上升，於2015年高達30萬人，足見政府為長者設立的社會保障制度成效不彰，千瘡百孔；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對長者的支援早已為人詬病，而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對超過60萬家庭照顧者又毫無保障，政府建議的公共年金更只屬投資產品，風險完全由個人承擔；周永新教授早前率領研究團隊就退休保障制度進行研究後，提出設立免經濟審查的全民老年金的建議；政府舉辦的退休保障公眾諮詢在去年完成，而各項民意調查及公眾諮詢論壇均顯示大多數市民支持設立免經濟審查、由勞資官三方供款及透過增加對財團徵收利得稅的全民退休保障制度，但政府一直迴避跟進此項建議；為了令市民的退休生活得到保障，本會促請政府：

- (一) 落實設立全民免經濟審查及劃一金額的全民退休保障制度，而新一屆政府應在首份施政報告中就此項建議作出回應；成立由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領導的跨部門委員會，**為落實全民退休保障制度制訂時間表及路線圖**，並邀請不同持份者共同就全民退休保障的融資方案及財政安排等進行討論；
- (二) 把2015-2016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提述為長者提供退休保障的500億元撥款增加至1,000億元，作為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的啟動基金，並確保有關撥款不會用於優化長者生活津貼，以及對沖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

- (三) 改善強積金制度，包括取消以強積金僱主供款部分的累算權益對沖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並確保不可因此削減僱員現有的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權益；~~及~~
- (四) 公開交代未來50年由政府全數支付的各項設有經濟審查的長者援助計劃的開支估算，包括高額長者生活津貼、長者生活津貼、高齡津貼及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及~~
- (五) **在未落實全民退休保障制度前，為安老政策制訂藍圖。**

註：楊岳橋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